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矿元鼎")持有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88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606,000股的8.3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五矿元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468,72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511,718,000股的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五矿元鼎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6日,五矿元鼎尚未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882,820	8.38%	IPO前取得:42,882,8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2/27-2023/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2,882,820	8.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芳源股份"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4,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0,108,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宏华数科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湖智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08,155	12.17%	IPO前取得:10,108,155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持有公司10,108,155股股份,其中8,9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湖智脑	1,168,315	1.41%	2022/9/7-2023/3/6	162.30-201.99	2022年8月16日

注:上表为过去12个月新湖智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其于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73,530股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湖智脑	不超过:1,66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60,000股	2023/4/19-2023/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宏华数科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如本企业/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宏华数科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3)、本企业/本公司实施减持宏华数科首发前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概述

2023年3月17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广西")与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签订《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授权委托协议》"),委托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国海证券-桂融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40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下属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进展情况

中机广西已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债权转让款12,285.975万元。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共转让应收账款债权14,000.00万元,债权转让折扣1,714.025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57,787,882.02	6,806,791,172.15	-41.86
营业利润	-1,645,562,521.79	-855,502,413.98	-92.35
利润总额	-1,637,378,893.33	-857,982,562.46	-9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462,934.08	-693,319,761.12	-15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629,094.89	-762,872,183.33	-15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0.80	-15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3%	-32.27%	下降157.1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5,338,075,505.49	28,472,355,417.93	-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190,651.07	1,810,236,015.21	-97.45
股本	858,904,477.00	869,375,282.00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5	2.08	-97.4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尚未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经营改进,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经营质量均有所改善:以张化机为主体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以无锡红旗船厂为主体的国防建设业务实现科研突破和管理提升,业务模式稳定,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公司本部已取得工程设计中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已组建新能源建设专业团队,在新的商业模式下,加强风险控制,提升项目建设效率,稳步开展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工程设计、咨询和EPC总承包业务。

此外,中机电力正采取措施逐步化解因工程建设垫资、项目业主资信风险等原因导致的高负债率经营风险。同时,正积极推进商业模式调整和管理能力提升,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控制承接工程建设垫资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逐步改善公司经营质量,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中机电力的短期经营业绩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为第一要务,将现金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指标,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流动性有所改善。此外,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除获得股东借款和融资担保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1.86%,主要原因为能源工程板块重要子公司中机电力因整体资金较为紧张,有限资金重点投入能够实施效益提升及快速回笼资金的项目,延缓了部分项目的建设进度,能源工程板块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0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对收购中机电力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鉴于中机电力连续数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结合中机电力报告期及预期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层经过审慎分析,对能源工程板块商誉资产组未来经营业绩预期进行了合理调整,认为该商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且减值金额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从而出现较大金额亏损。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各项财务盈利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能源工程板块中机电力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和对收购中机电力产生的商誉计提较大金额减值准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0亿元,较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17.70亿元相比,变动比例为0.54%,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基本无差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为2023年4月28日。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现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涉及公司部分财务数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预计相关财务数据无法保密,故披露本业绩快报。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552.1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24,724.15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17,023.67	17,023.6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100.55	51,747.8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于2023年3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三方)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专户余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157205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实施,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5052010000157205,截至2023年3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套MVR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圣宇、王水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及/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2月22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中矿业")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中经开区")在扬中市人民政府的见证下,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在扬中市收购、续建吞吐量约为1500万吨/年的圣灏码头、建设625万吨/年选矿项目、500万吨/年铁精矿和原矿粉堆场、1000万吨/年贸易(铁精粉、球团、云母新材料和干粉砂浆等)堆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80万元/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先生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依据双方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兴隆路8号

(3)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4)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环城东路989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万华

(5)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主营业务:土地开发、本市城市经济、市政、水利建设投资与开发;单晶、多晶硅棒、锭及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城市居住环境整治和旧城改造(建)项目开发

(7)控股股东:扬中市人民政府

(8)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扬中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80万元/亩。

3、项目内容:收购、续建吞吐量约为1500万吨/年的圣灏码头、建设625万吨/年选矿项目、500万吨/年铁精矿和原矿粉堆场、1000万吨/年贸易(铁精粉、球团、云母新材料和干粉砂浆等)堆场。

4、乙方承诺在圣灏码头资产、项目用地挂牌上市后及时摘牌,在依法取得圣灏码头资产、项目合规开工许可手续后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5、乙方承诺自取得圣灏码头资产、项目合规开工许可手续之日起,第三年亩均税收达到10万元以上;第四年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第五年开始亩均税收达到30万元以上。第一个考核周期从项目建设开始至第五年,自第六年开始每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累计亩均税收不低于90万元/亩,年度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考核周期内年度税收完成情况可以累加计算,第一个考核周期五年的亩均税收累加额不低于60万元即视为考核通过,其后每三年的考核周期亩均税收累加额不低于90万元/亩即视为考核通过。

(二)项目用地

1、供地位置和面积

项目用地位于扬中经济开发区,238省道东侧,园博大道南侧(紧邻圣灏码头)。用地面积约400亩,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甲方保障项目继续用地需求。

2、供地方式和承诺

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在土地市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规划建设各类手续。

(三)政策支持

1、扬中市及扬中经济开发区成立项目服务专班,全力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全力配合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经济、科技、人才项目,最大程度地给予相关支持。

2、如乙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超额完成年度亩均税收的,甲方给予乙方年度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和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

丙方将圣灏码头资产以评估价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参与竞价或摘牌。非因乙方主观原因,乙方未能取得圣灏码头资产的,本协议终止。

(五)免责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用地闲置、无法按期开竣工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

2、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3、因文物保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动工开发建设的。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中国铁矿石80%依赖于进口,故加工进口非主流铁矿和有色金属资源是公司低风险拓展海外资源的重要战略步骤,而物流成本是加工进口矿成败的关键因素。扬中市地处长三角腹地,水陆运输便捷,产品可通江达海进行销售,具有物流成本低、转载倒运少的优势,周边钢企对铁精粉和球团的需求旺盛,市场广阔,是理想的海外资源加工落脚基地,同时也是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精粉、球团、云母等产品理想的中转售卖点。

大中矿业经过一年多的详尽实地考察,与扬中经开区、扬中城建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在江苏扬中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码头、堆场、选厂,是大中矿业落实拓展海外资源战略的重要规划。扬中市码头、堆场、加工基地的建成将为大中矿业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拓展更为广阔的海外铁矿石采购渠道,增加大中矿业国内铁精粉市场占有率,提升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是大中矿业出于从长远利益布局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形成重大依赖。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大中矿业扬中矿物加工及商品贸易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888号江苏饭店二楼上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28,9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向前先生主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84,333	99.7185	344,617	0.28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84,333	99.7185	344,617	0.281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84,333	99.7185	344,617	0.281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